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8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2025年11月7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安排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鉴于目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延迟本次H股的全球发售及上市,并于2025年1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公告。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内容,相关公告内容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查询,具体的查询链接具体如下: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12/2025111200239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12/2025111200238.pdf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5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延期换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1月17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计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曲国霞女士的任期于2025年11月17日届满且连任时间满6年,曲国霞女士的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积极筹备,曲国霞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届满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累计注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726,364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5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50,726,36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公司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王壮利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壮利	是	4,000	7.94%	0.59%	2024-12-24	2025-11-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1	28,850	28,850	45.26	4.26	0	0	0	0
王壮利	50,390.3819	7.44	25,000	21,000	41.67	3.10	0	0	0	0
合计	114,129.0852	16.85	53,850	49,850	43.68	7.36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查备文件

1、股份解质押证明材料;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0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下午15:00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盛敏律师、章昊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39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4,932,6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3841%。其中,参加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3,103,8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17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6,38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828,8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08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6,38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917,5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426%。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3,492,6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11%;反对9,313,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1%;弃权2,126,8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9,477,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72%;反对9,313,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35%;弃权2,126,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9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盛敏律师、章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5-072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参股公司对外投资(海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公告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材水泥”)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材水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新设中材水泥(中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亚SPV公司”),并以中亚SPV公司为投资主体以3,785.04万美元增资入股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简称“哈萨克斯坦”)当地公司QazCement Industries LLP(简称“QC公司”),取得QC公司70%股权,并在哈萨克斯坦阿克托别州建设1条3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要参股公司对外投资(海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二、交易进展

(一)交易审批进展

本次交易已完成中亚SPV公司设立登记,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业务登记凭证》,并通过哈萨克斯坦反垄断审查和地下权利转移审批等手续。

(二)交割进展

本次交易约定的相关股权交割条件已满足,中材水泥已将其在《投资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至中亚SPV公司。中亚SPV公司按照约定增资入股QC公司取得70%股权,并已经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盘龙七凝胶贴膏开展用于膝骨关节炎的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盘龙七凝胶贴膏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受理号:CXZL2500066

申请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开展用于膝骨关节炎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盘龙七凝胶贴膏是由盘龙七药酒(国药准字Z61021120)改良而来,处方由盘龙七、壮筋丹等30味药材组成,开发成凝胶贴膏剂,该产品较原剂型在使用便捷性、起效速度、使用人群等方面均有明显优势,其主治功能为活血化瘀、祛风除湿、消肿止痛。适用于膝骨关节炎(气滞血瘀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范围、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ritime104@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郝晓东先生

独立董事:赵钢柱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张巍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边岩先生

财务总监:吕思源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ritime104@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6982304

邮箱:aritime104@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ewe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志雄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徐春梅女士,财务总监曾志勇先生,独立董事崔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ewe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5-68288889

邮箱:ir@line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翁鑫怡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翁鑫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翁鑫怡女士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投资部总监和控股子公司董事职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翁鑫怡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1月12日	2027年9月18日	个人原因	是	公司投资部总监、控股子公司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翁鑫怡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旭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翁鑫怡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翁鑫怡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于2025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5001O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8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或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沈新芳,男,1957年8月出生,时任东尼电子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湖州市。

沈晓宇,男,1982年1月出生,时任东尼电子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湖州市。

杨云,女,1980年2月出生,时任东尼电子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湖州市。

钟伟琴,女,1979年11月出生,时任东尼电子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湖州市。

翁鑫怡,女,1996年12月出生,时任东尼电子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湖州市。

罗斌斌,男,1983年1月出生,时任东尼电子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湖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东尼电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东尼电子重大合同进展披露不及时(事项一)

2023年1月9日,东尼电子控股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与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域)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东尼半导体于2023年5-12月期间按月向广东天域交付13.5万片6英寸碳化硅衬底,合同金额6.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1.84%。同月10日,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进行了披露。

合同履行期间,东尼半导体与广东天域的每月实际交付数量均未达到合同约定交付计划数量。截至2023年10月末东尼半导体仅完成前述合同交付进度的6.74%,已可以预见合同约定的交付计划无法按期完成。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无法按期完成的事项,迟至2024年1月6日才在《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中披露该事项。

二、东尼电子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二)

(一)将应确认为研发费用的不良晶体确认为存货,少确认研发费用,虚增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

2022年至2023年期间,东尼半导体在履行与广东天域签订的相关合同过程中,将应确认为研发费用的碳化硅衬底项目不良晶体确认为存货,累计少确认研发费用5,681.49万元,虚增利润总额5,681.49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少确认研发费用1,794.5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794.54万元;2023年半年度报告少确认研发费用3,886.95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886.95万元。

(二)未将关联方代垫资金采购的原材料入账,少确认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虚增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

2022年至2023年期间,东尼半导体在履行与广东天域签订的相关合同过程中,由关联方湖州东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实业)代垫资金采购原材料但未入账,前述原材料部分用于研发领用,部分加工后形成碳化硅衬底对外销售。前述行为累计少确认研发费用673.64万元,少确认营业成本2,071.90万元,合计虚增利润总额2,745.54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少确认研发费用390.98万元,少确认营业成本667.7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058.70万元;2023年半年度报告少确认研发费用282.66万元,少确认营业成本1,404.1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686.84万元。

(三)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少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跌价准备,虚增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

2022年至2023上半年,公司累计少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678.3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678.34万元。其中,2022年,东尼实业代垫资金采购的未入账原材料,应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公司未计提,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少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024.3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024.34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东尼半导体存货重新执行减值测试后应补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公司未计提,导致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少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654.0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654.00万元。

综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分别虚增3,877.59万元、7,227.79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38.63%、70.95%。2024年4月,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东尼电子相关公告、相关合同、财务资料、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东尼电子重大合同进展披露不及时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东尼电子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时任董事长沈新芳,知悉公司重大合同进展事项,决策并实施代垫资金采购等事项但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总经理沈晓宇,知悉公司重大合同进展事项,参与实施代垫资金采购等事项但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财务总监杨云,未对公司财务核算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财务总监钟伟琴,未对公司财务核算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翁鑫怡,未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未能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斌斌,未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对公司重大合同进展披露不及时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沈新芳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沈晓宇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四、对翁鑫怡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沈新芳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三、对沈晓宇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罚款;

四、对杨云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钟伟琴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六、对翁鑫怡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七、对罗斌斌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我局决定:

一、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二、对沈新芳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三、对沈晓宇给予警告,并处以170万元罚款;

四、对杨云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钟伟琴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六、对翁鑫怡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七、对罗斌斌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提示

1、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提升内控合规。

3、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财务知识和会计准则培训学习,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务专业能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4、公司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或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14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为2025年8月14日(含该日)至2025年11月13日(含该日)。本基金第十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1月14日(含该日)至2025年12月11日(含该日),共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